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廖雪宏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077-ND-0007051-7	1張	1000
2	同上	077-ND-0007052-9	1張	1000